

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 实施细则（修订）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落实《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允许三年学制的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学业。

第二条 根据《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二章 申请提前毕业条件

第三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修养。

第四条 应在学校接受本专业学习至少二年，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分，学术硕士中期考核合格，专业硕士专业实践考核合格，完成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

第五条 学术硕士学位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其他课程不低于 60 分。专业硕士课程成绩不低于 60 分。

第六条 指导教师同意提前毕业，且已按相关规定完成学位论文。

第七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必须通过研究生部统一组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和匿名评审。匿名评审中，评审专家全部同意答辩的方可进行答辩。未通过检测系统检测和匿名评审者，本次申请无效，按规定学制继续学习。

第八条 申请时已缴清三年学费。

第九条 学术硕士研究生符合第三、四、五、六、七、八条之规定，且在攻读学位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具有较强科研能力

在读期间，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情况下本人为第二作者，且署名云南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在《云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修订）》规定的 B 类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在读期间，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情况下本人为第二作者，且署名云南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在《云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修订）》规定的 C 类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密切相关 2 篇学术论文。

（二）主持完成厅级（含教育厅）以上课题一项并通过验收；

（三）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排名前两名）；

（四）获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两名）；

第十条 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符合第三、四、五、六、七、八条之规定，且在攻读学位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取得学校认定的、与专业相关的执业资格证书。

（二）独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导师须为第一作者），以云南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公开刊物（或《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刊》）发表本专业科研成果或专业实践报告至少 1 篇。

（三）完成并经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一份专业科研成果或专业实践报告。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在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

部网站下载《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填写后交导师签署意见，并附相关材料（包括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其复印件、学位论文初稿）报培养单位初审。

第十二条 每年三月或九月，培养单位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连同该生学习成绩单和发表论文原件，报研究生部审核。过时不予办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部审核同意后，通知培养单位组织进行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章 其它

第十四条 研究生部将学校批准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名单，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列入当年就业计划。

第十五条 凡提前毕业的自筹经费研究生（含委托培养研究生），所交纳硕士研究生培养费，仍按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年限收取。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 （一）学制为二年者；
- （二）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三）未交清费用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它与本办法相冲突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